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兼具專業及人文素養、增進生活知能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設置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、政策及相關之業務。
二、與各系進行通識教育資源整合性事務之溝通與協商。
三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法規及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會日常會務之推動執行。另設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之，綜理本會相關課務之協調聯絡。
- 第五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、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；校外諮詢委員由本會執行秘書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決議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